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拟向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诺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保公司”）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药集团持有的爱诺公司 51%股权、动保公司 100%股权以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不涉及新增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上市公司已在《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中详细披露了正在履行或尚需履行的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根据相关资料及华药集团承诺，华药集团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华药集团持有的爱诺公司 51%股权、动保

公司 100%股权以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

根据爱诺公司、动保公司的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的承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对于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及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交易对方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益，该等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交易对方承担。

同时，根据华北牌系列商标的权属证书及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商标权是交易对方单独合法所有，该等商标权是合法的、有效的、完整的、可转让的，且没有以任何形式设定质押，除其中部分商标许可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使用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的情况，该等商标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所出售商标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交易对方承担。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同时，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独立将不会受到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华北牌系列商标之所有权，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同时，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独立将不会受到影响。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收入结构将得到优化，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有所增大，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规模较本次交易前将有所增长，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充分发挥整体优势，做大做强农兽药业务板块，为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定量分析。公司将在审计、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进一步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人用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诺公司、动保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拓展至人用医药产品、农药产品、兽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爱诺公司、动保公司在农药、兽药业务领域耕耘多年，已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和竞争实力，同时农兽药业务与人用医药业务在业务流程、

管理经验上存在相似之处。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突出主业，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由于历史遗留原因，公司设立时，原控股股东华药集团未将华北牌系列商标之所有权作价投入到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只拥有华北牌等商标的使用权，不拥有华北牌等商标的所有权，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增加了公司与华药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华北牌系列商标之所有权，可以解决华北牌系列商标使用权和所有权的分离问题，有利于公司增强资产独立性，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动保公司及爱诺公司将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6日

